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2]96号

关于批准徐峰等七位同志获新闻、播音 专业中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经自治州新闻、出版、播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17 日会议评审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徐峰等 7 位同志获新闻、播音专业中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。批准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记者 1 人

徐 峰 昌吉市佃坝乡广播电视站

二、编辑 1 人

姜志芬 昌吉市广播电视局

三、一级播音员 2人

李 琴 昌吉市大西渠乡广播站

张国华 昌吉市二六工乡广播电视站

四、助理记者 3人

文 康 昌吉市广播电视局

余再兴 昌吉市广播电视局

闫文彪 昌吉市广播电视局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年10月10日印发